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00 万份（含预留股票期权 300 万份）。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四）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程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二、 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奋勇拼搏，确保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万达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继承和注销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

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光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25.2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可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06.72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将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31.9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实施完毕。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度）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17-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锐意进取，公司拟定了《2017-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